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深加工”和“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竣工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32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645,67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9]6474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8月2日，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投资进度
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	11,000.00	9,789.72	89.00%
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基地建设项目	11,164.57	8,389.75	75.15%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1,164.57</b>	<b>18,179.47</b>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阀门深加工”和“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中，“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将在较大程度上改善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实现产品“质”的提升，逐步完成公司以中高端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调整，增强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提升直行程控制阀产品的产能，完成规模化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订单需求，实现产品“量”的保证，拓展企业盈利空间。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预计2020年6月底建设完毕。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募投项目基础建设、物流运输、设备安装调试各环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将上述项目的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是公司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方面的影响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不会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阀门深加工”和“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智能自控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投项目实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智能自控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